

嘉義市 107 年第 2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14 日下午 4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6 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惠博

四、出席委員：(詳如后簽到簿)

五、列席單位：

本府地政處：(詳如簽到簿)

本府地用及重劃科：(詳如簽到簿)

本府工務處：(詳如簽到簿)

嘉義市地政事務所：(詳如簽到簿)

六、評議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處

案由：請評議本市「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部分修正」案。

說明：依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81 條及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 20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估作業，並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，全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工務處

案由：請評議本市「許厝庄週邊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」徵收案。

辦法：經評議後，本案徵收土地之補償市價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，全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工務處

案由：請評議本市「北排水幹線（太平橋上游段）治理工程」徵收案。

辦法：經評議後，本案徵收土地之補償市價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，全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工務處

案由：請評議本市「北排水幹線（新店里段）治理工程」及「北排水幹線（新生路橋上游段）治理工程」徵收案。

辦法：經評議後，本案徵收土地之補償市價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，全案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。